

大葉大學會計資訊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4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12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3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所依「大葉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二條規定，設置會計資訊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本會為「會計資訊學系(所)課程委員會」審理大學部之相關課程業務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代表5至7名、學生代表1名、畢業校友1名、學界及業界專家各1名共同組成，並由本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第二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的職掌為研議及審定本系學程、規劃本系系定課程等有關事宜，以發展本系特色及提升教學品質。
- 二、本系課程之評鑑及改進措施擬定。
- 三、轉學系、轉系生與新生學分抵免原則制定及審核業務。
- 四、大學部「畢業專題」證照考試科目之訂定及修訂、學生證照考試科目之審核。
- 五、審查「教師授課教材上網」。
- 六、其他與本系(所)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，本會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為決議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且得視實際需要適時召開會議。並將會議決議事項，提請系務會議審議後公佈實施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